

輔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94年1月14日教務會議制定

95年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

9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

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
97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2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3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，增進教學成效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計畫類型：個人研究計畫或整合型專案計畫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得提出申請，每位教師一年以核定二件計畫為限，個人型研究計畫每件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，整合型專案計畫每件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專案辦理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限制：補助經費屬業務費（經常門），必須支用於以下項目（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）。

（一）玻璃器皿、實驗試藥等。

（二）文具、紙張、郵資費。

（三）影印、裝訂、印刷費。

（四）資料蒐集費。

（五）國內研討會報名費及國內差旅費（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，飛機及高鐵須檢具核銷，但不含計程車費及油票）。

（六）電腦耗材費（周邊耗材如墨水匣，但不含軟體）。

（七）問卷調查費（如禮品費）。

（八）專家諮詢費。

（九）臨時工資不得超過該計畫總金額二分之一。

（十）其他因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（不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）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視本校之經費而定。

六、申請、審查及核定：

（一）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

1. 教師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。

2. 教師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個人資料表。

3. 申請人五年內發表之代表性著作。

4. 專題研究計畫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，請附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。

（二）審查方式：

由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依計畫領域聘請校內外專家，按計畫內容之重要性、教學相關性（含預期成效）、研究方法以及計畫可完成性等評分。

（三）核定：

將專家評核結果，簽送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七、凡受本要點補助者，有接受本校安排公開學術發表（口頭、書面）及將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融入教學之義務。

- 八、凡計畫主持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配合研究成果發表者，除追回補助經費外，次年將停權一年，不予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**行政會議**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